

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残联：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将其列为2021年度20项重点民生实事，纳入省委督查检查考核计划。中国残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今年以来，各级残联履职尽责，积极作为，认真贯彻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康复救助覆盖面不断扩大，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但在救助实施过程中，个别地方仍存在对救助配套政策学习不深入、把握不精准的问题，在确定救助对象、明确救助内容、加强经费保障及评审认定定点康复机构等方面认识有偏差、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亟待解决。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残疾儿童筛查诊断评估工作

1.切实推动疑似残疾儿童信息共享。各地残联要主动加强与本地卫生健康部门的联系，推动落实疑似残疾儿童信息共享要求，及时全面掌握疑似残疾儿童信息，并有针对性地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宣传，实现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有效衔接。

2.规范残疾儿童诊断评估。各地残联可根据实际确定残疾儿童诊断评估机构，依据其出具的诊断证明受理康复救助申请；可

根据不同残疾类别，明确本地申请救助所需诊断证明的有效期限。对持残疾人证的残疾儿童申请救助不必重复开具诊断证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满本地规定的最高年限后，监护人继续提出康复救助申请的，市或县级残联可统一组织康复需求评估，所需经费可从本地康复救助资金中列支。

二、为残疾儿童家庭申请康复救助提供便利

3.及时受理审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各地要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安排专责经办人员受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在申请材料齐备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和告知。要积极开展线上申请受理，每个工作日至少访问1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处理在线申请。

4.落实持居住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要求。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持本地居住证残疾儿童纳入康复救助范围。对实际居住本地，但因不符合居住证救助政策而需户籍地结算康复经费的残疾儿童，居住地残联应当积极配合户籍地残联做好联合审核、日常监管等工作。

5.落实残疾儿童家庭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要求。各地要切实落实由残疾儿童家庭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的政策要求，并主动创造条件，为残疾儿童家庭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提供便利。要积极商当地财政部门，针对救助对象选择异地定点康复机构的情况，研究、制定救助资金结算或报销等办法，尽可能简化流程，提高效率。省残联将定期汇总、发布各地残疾儿童

定点康复机构信息，为各地做好残疾儿童异地康复审批及管理、服务提供支持。

三、严格定点康复机构评审认定工作

6.压实定点康复机构评审认定责任。机构自愿提出申请后，县级残联应当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开展现场初审，并指导申报机构对照《山东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标准》进行自评。市或县级残联组织评审认定工作要担负起主体责任，加强对认定流程、执业资格和评估实施等全过程监督指导，既不能大包大揽，也不能放手不管。

7.规范定点康复机构专家评审工作。市或县级残联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评审认定，可从全省残疾儿童康复专家咨询委员会随机抽取专家，也可从本地协调公立医疗机构或教育机构的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开展现场评估、核查。所有参与评审的专家须经过定点康复机构评审认定业务培训，熟悉了解评估方法，准确把握评估标准。评审专家按规定实行回避制度，并对评审意见签字确认，对评审结果负责。

8.从严把握定点康复机构等级认定。市或县级残联组织评审认定工作，要严格按照《山东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评估标准》要求评定定点机构等级，不得随意突破标准。对认定的定点康复机构应当及时报省残联登记，并在全省公布。对各地认定的三级定点康复机构，省残联将作为监管重点对象开展绩效评价、监督

检查和抽查评估工作，对评估不合格的给予降低等级或取消定点资格。

四、强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工作

9.统筹做好康复救助经费保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府兜底保障要求，年底前市、县残联应当依据本地保障对象数量，会同财政部门做好下年度经费测算，足额配套康复救助资金并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康复救助资金、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积极推动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叠加。各地要加快消化往年存量资金，最迟年底前将康复救助资金核算管理与财政预算年度调整为一致，并按照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加快预算执行率，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的地方将调减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额度。

10.切实加强康复救助监督检查。各地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定点康复机构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抽查评估工作，重点检查定点康复机构是否在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内额外收取监护人费用、是否存在套取救助资金以及伤害、虐待儿童等行为，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和康复效果。

11.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宣传。各地要重点面向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疗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残疾儿童密集场所，编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宣传页、制作宣传栏，充分发挥

儿科医疗、妇幼保健、康复治疗等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宣传。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0 日